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890



201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概覽
3-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7	主席的話
8-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66	董事會報告
67-83	企業管治報告
84-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18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9/2020學年**，我們所營辦學校於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肇慶學校」)(統稱「中國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為57,924名，而兩家學校均位於廣東省肇慶市。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我們亦因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而建立聲譽。於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有3,196名本科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7.8%，為全省領先。

透過逾19年來於中國營運民辦高等教育，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卓著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質的學生及教師，並為我們的成功鋪路。我們有意維持並提高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 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李小魯博士

審核委員會

徐明博士(主席)

王傳武先生

鄧飛其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鄧飛其博士(主席)

查東輝先生

李小魯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念喬先生(主席)

鄧飛其博士

李小魯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

梁雪穎女士

授權代表

葉念喬先生

梁雪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ir@kepei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890

公司網站

www.chinakepeiedu.com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097	349,887	455,382	575,451	714,215
毛利	163,864	235,272	306,229	389,515	481,791
年內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341,956	456,274
核心純利(附註1)	119,503	179,274	240,434	345,412	449,537

附註1：核心純利來自年內純利，經剔除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64.0%	67.2%	67.2%	67.7%	67.5%
純利率	46.7%	51.2%	50.7%	59.4%	63.9%
經調整純利率	46.7%	51.2%	52.8%	60.0%	62.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8,342	895,312	1,163,411	1,603,428	1,980,264
流動資產	503,613	765,910	844,737	726,821	1,442,854
流動負債	335,525	493,383	509,762	793,715	521,0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8,088	272,527	334,975	(66,894)	921,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6,430	1,167,839	1,498,386	1,536,534	2,902,113
非流動負債	78,100	170,235	329,777	103,969	112,200
權益總額	818,330	997,604	1,168,609	1,432,565	2,789,913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453	288,232	398,496	483,624	538,975

主席的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登陸資本市場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管理層將把握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擴大學校網絡，力爭持續盈利。

業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表現。我們本科課程的畢業生實現全省領先的初次就業率97.8%。本集團就讀學生總數由2018/2019學年的45,118名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57,924名，包括本科課程增加3,846名學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2百萬元，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較前一年溢利增加33.4%。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前景

本集團計劃通過策略性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大其學校網絡及鞏固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全國範圍內尋找適合的目標學校。本集團的併購目標為專注於應用科學及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目標的(1)民辦普通本科院校；(2)獨立學院；及(3)優質民辦普通專科院校。此外，為滿足本科課程及成人大學課程的強勁內生增長，本集團將通過擴建新校園及現有校園增加學校容量。

為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優質專業型人才，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校企合作項目並招聘更多「雙師型」傑出教師。本集團計劃與更多行業領先企業建立合作項目及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通力合作制定學校課程計劃及學科內容、定製培訓專業及課程並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必要時適當上調學費及住宿費，以反映運營成本的增加及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調整。本集團相信，領先的地位及良好的聲譽能夠讓其進一步上調學費，同時維持招生方面的競爭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快速增長，並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i)民辦普通本科院校；(ii)獨立學院；及(iii)民辦普通專科院校。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普通高校，主要區別在於公立普通高校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營辦，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根據近期市場研究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因市場需求及政府支持增加而快速發展。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期其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37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此外，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招生人數由5.9百萬人增加至6.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期其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6.7百萬人，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於2013年至2017年由21.1%增加至22.8%，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非公立機構，且該趨勢很可能繼續，原因為預期滲透率將於2022年達24.6%。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9/2020學年，本集團營辦的中國學校的在校學生總數為57,924名。

市場地位

憑藉營辦中國高等教育機構逾19年的經驗，按在校學生人數計，本集團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營辦商。根據近期市場研究，按新收學生及在校學生的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除外)中排名第一。按在校學生人數計，肇慶學校在廣東省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第一。

本集團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本集團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中國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大專及成人教育課程。於2019/2020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在校學生總數為50,315名，包括就讀本科課程的23,823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6,833名學生及就讀成人大學的19,659名學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41個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包括29個本科專業及20個大專專業，核心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及

肇慶學校：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中等職業學校，提供12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該等專業包括汽車維修、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於2019/2020學年，其在校學生總數為7,609名。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業務擴充及在校學生擴招，本集團的學校錄得收益增長。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4.2百萬元。本集團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而學費仍然為主要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1.8%。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中國學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學費				
本科課程	448,978	330,520	118,458	35.8
大專課程	113,364	116,299	(2,935)	(2.5)
成人大學課程	42,113	27,480	14,633	53.2
專升本	4,242	5,283	(1,041)	(19.7)
中等職業教育	46,869	41,532	5,337	12.9
學費總額	655,566	521,114	134,452	25.8
住宿費	52,412	44,191	8,221	18.6
其他教育服務費	6,237	10,146	(3,909)	(38.5)
總計	714,215	575,451	138,764	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下表載列中國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學年		住宿費／學年	
	2019/2020 人民幣	2018/2019 人民幣	2019/2020 人民幣	2018/2019 人民幣
廣東理工學院				
— 本科課程	23,800	21,800–22,800	1,800–2,000	1,600
— 大專課程	17,800	15,800–18,800	1,800–2,000	1,600
—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5,900–13,300	5,900–10,700	1,600	1,600
—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680–980	680-980	不適用	不適用
肇慶學校				
— 中等職業教育	7,200–11,100	6,100–9,300	1,170–1,570	1,170–1,570

附註：

- (1) 上文所述兩所中國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學費範圍不包括廣東理工學院提供的「2+2」本科課程及大專課程，相關課程的學費一般高於普通課程。

在校學生

下表載列中國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在校學生人數／學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
	2019/2020	2018/2019		
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23,823	19,977	3,846	19.3
大專課程	6,833	7,610	(777)	(10.2)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4,783	1,951	2,832	145.2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14,876	7,322	7,554	103.2
小計	50,315	36,860	13,455	36.5
肇慶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	7,609	8,258	(649)	(7.9)
總計	57,924	45,118	12,806	28.4

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9月開始的相關學年的記錄。於2019/2020學年，本集團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為57,924名，較2018/2019學年增加28.4%。

學校利用率

學校利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在校住宿學生人數除以該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中國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學生人數按學生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

	學校可容納人數／學年		學校利用率／學年	
	2019/2020	2018/2019	2019/2020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29,148	29,148	91.1%	90.8%
肇慶學校	7,288	6,829	92.7%	86.0%
總計	36,436	35,977	91.4%	8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教育觀念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本集團增加招生人數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可能進行的擴充、為本集團的擴充及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的能力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辦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借貸維持在固定利率，以盡量減少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中國學校的學費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將能獲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展。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各中國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納入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多個指數系列之成分股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入選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多個指數系列之成分股，包括恆生綜合指數、恆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恆生港股通指數、恆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恆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恆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及恆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自2019年9月9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當中，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肯定，預期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流動性，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在資本市場之知名度。

未來計劃

為鞏固本集團作為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領先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進行以下業務策略：

(i)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本集團學校網絡覆蓋

本集團的目標為併購：(1)民辦普通本科院校；(2)獨立學院；及(3)專注於應用科學及致力培養應用型人才的優質民辦普通專科學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的併購目標。

就地區覆蓋而言，本集團將於華南地區及高等教育資源相對稀缺的西南地區以及具備市場潛力的中國其他地區探尋擴充機會。本集團計劃動用於2019年1月25日（「上市日期」）上市所得款項，並以本集團營運資金為補充，為其潛在併購計劃撥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利用其豐富經驗進一步提升招生競爭力以及促進畢業生就業，從而收取更高學費及實現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將其專業型教學方法及市場導向型專業及課程設置移植到所收購學校，從而改善教育質量。就畢業生就業而言，本集團計劃與新收購學校共享就業信息及資源以及廣泛的校企關係。本集團亦將於整個學校網絡實施集中管理，優化定價策略及降低新收購學校的辦學成本。

(ii) 增加中國學校可容納人數

預期廣東理工學院新鼎湖校區的第三期工程將於2020年下半年竣工，並進一步將廣東理工學院的可容納人數擴大約3,000名學生。除新鼎湖校區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造廣東理工學院的高要校區，重點擴張及改造宿舍及配套設施。預期可容納約7,000名學生的宿舍將於2021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並以本集團營運資金為補充，為有關擴張及改造工程撥資。

(iii) 進一步擴展服務種類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a. 優化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將上調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反映營運成本增加及專業及課程設置調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讓本集團在進一步上調學費的同時維持招生競爭力。

b. 擴展服務種類

得益於教育部制定的擴張計劃，廣東理工學院自2019/2020學年起提供專升本項目，本集團預計2020/2021學年將透過該項目招收更多學生。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成人大學課程，與更多教育機構夥伴合作，滿足可能已經工作的成人大學生的各種需要。另外，本集團將擴展廣東理工學院考證中心的課程範圍，以提高學生的市場競爭力。其鼓勵所有學生於畢業之際取得至少一個職業資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48港元發行354,1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新股份。扣除上市產生的包銷佣金及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8百萬元)。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¹⁾
收購其他學校	44.9%	308.4	—	308.4	2020年
擴張本集團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	37.6%	258.2	—	258.2	2020年
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	7.5%	51.5	—	51.5	2020年
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68.7	—	68.7	2020年至 2021年
總計	100.0%	686.8	—	686.8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因現行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7百萬元或2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2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學費增加主要因為：(i)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學生及成人大學課程數量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19/2020學年提高中國學校課程的學費。住宿費因在校學生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教學用品、合作教育成本、學生學習及實習費、辦公室開支、培訓開支、學生補助、差旅及交通費、維修成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3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及應付本集團教師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3百萬元或2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租金收入(來自租賃學校物業及場所予獨立第三方)，以及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4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或3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令銀行結餘增加；及(iii)匯兌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原因是有關本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存款的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招生費及商務酬酢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6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是由於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成立後推廣及招生開支增加，以及肇慶學校於2019/2020學年的新招生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相關開支、辦公樓及設備折舊、差旅費、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成本相關的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由於報告期內的平均銀行貸款減少及於上市日期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利息總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

核心純利

核心純利自調整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費用、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及匯兌收益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其並非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56,274	341,956
加：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費用	17,840	27,203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2,700
減：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13,941	—
匯兌收益	10,636	26,447
核心純利	449,537	345,412

核心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或3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興建新校舍、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物業以及為中國學校購置新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未上市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內，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統稱「理財產品」)(均保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詳情如下：

銀行	產品名稱	貨幣	本金金額		期限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保本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附註1)	人民幣	151,000		30天	2020年 1月23日	3.50%–3.60%	是
廣東高要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搖籃—高盈 ^(附註2)	人民幣	40,000		104天	2020年 1月7日	2.70%	是
廣東高要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搖籃—高盈 ^(附註2)	人民幣	80,000		104天	2020年 1月7日	2.70%	是

附註1：該產品為結構性存款，其回報參考政府債務工具、國債、公司債券等產品的表現釐定。

附註2：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包括政府債務工具、國債、公司債券等。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管理方法，並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了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盈餘現金，我們已透過投資多家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從事資金管理活動。所有短期投資必須具有適當的期限，以配合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從而在三大因素(即是否保本、流動性及收益率)之間取得平衡。

該等理財產品根據相關會計處理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微不足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未上市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投資包括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該產品」)的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50,136,000元。該產品的投資成本為6,500,000美元。該產品並無給定的收益率。該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根據相關會計處理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6,363,000元。

該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美國、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債券、商品及股票以及其他外幣、現金及其他衍生工具，獲得一致的絕對回報。參考該產品的投資目標及該基金董事和經理的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認購該產品將令本集團能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最大化長期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975	483,6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3,883)	(514,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3,100	67,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8,192	37,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21	369,0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636	26,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49	432,921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0	110,000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乃按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的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7.7%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6%，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權益因上市而增加。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令其營運或流動性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外匯應付其自身的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18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一般銀行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作擔保。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289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2,089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6百萬元）。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一）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經營學校所在的廣東省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頒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的配套措施。上述地方性規定就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建立了框架程序，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分類登記的流程，例如(1)一所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別需完成的具體程序，及(2)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本集團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哪些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二) 送審稿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公開徵求公眾意見。

如果送審稿按現有形式實施，且如果我們的學校管理模式被認定為集團化辦學或如果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送審稿第12條被認定為「協議控制」，我們可能需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此外，該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擴張策略產生影響，由於我們不再能通過加盟連鎖或協議控制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可能受限。另外，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關連交易。

然而，司法部未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後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表，儘管送審稿徵求公眾意見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送審稿是否會按現有形式通過以及其將會如何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無法量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中國尚未頒佈或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跟進送審稿的發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三)《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外商投資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未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經營未受到《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有關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的任何更新，並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信貸融資人民幣2,300,000,000元)、現金管理服務、清算及結算服務、授出銀團信貸等。
- (b)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王富先生、謝永利先生及哈爾濱石油學院(「目標學校」)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學校的100%出資人權益及將就完成後重組而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的10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公告。
- (c)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應急預防措施來防止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在爆發期間關閉學校及推遲開學。因此，中國學校的若干新校區建設工程被暫停及推遲，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方面(如員工招聘、學校開放日及學生實習等)亦被中斷。

針對爆發，本集團已為學校關閉期間兩所中國學校的學生制定一系列替代行動計劃，包括實施在線模塊及網站遠程學習活動，以確保學生能跟上學校課程，並為即將到來的考試及評估做好準備。

鑒於實施上述行動計劃，管理層已進行內部評估，結論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目前尚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致力於及時採取行動減輕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如有)。如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合作。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於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西省九江縣第二中學（於2017年10月更名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區第二中學）擔任教師。於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彼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師範學校擔任教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葉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並自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亦擔任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肇慶科培」）的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於1987年3月自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廣東省常務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濤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念慶先生的胞兄。

張湘偉博士，69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運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

於1987年12月至1997年1月，張博士於重慶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專業副教授、機械工程專業教授、力學系主任、科學技術研究處處長、副校長及博士生導師。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張博士於汕頭大學擔任校長。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1月，張博士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校長。張博士亦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代理院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院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博士於1987年3月取得東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查東輝先生，51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

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39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預算。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4年6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廣東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科培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及預算。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濤先生，30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兼後勤服務及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73歲，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

於1986年2月至1991年7月，王先生於廣東省肇慶市第五中學擔任副校長及校長。於1991年8月至2000年11月，彼於肇慶市端州區教育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副局長、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局長及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黨組書記，主要負責端州區的教育系統。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顧問。自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擔任顧問。於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彼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顧問。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48歲，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擁有超過21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徐博士擔任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管理。徐明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策略發展。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徐博士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起，徐博士擔任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8月，徐博士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1999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03年12月，彼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

鄧飛其博士，58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

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李小魯博士，67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1月，彼擔任廣州市社會科學院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廣州市政協辦公廳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廣東省教育廳副廳長。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在多個教育相關機構擔任管理職位。自2010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高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會會長。自2012年5月起，彼擔任廣東省中小學德育研究會會長。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會長。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李博士擔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形勢與政策」和「當代世界經濟與政治」分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

李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葉濤先生、李艷女士及查東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葉念廸先生(前稱：王贛偉先生)，46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肇慶學校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肇慶學校校長，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自2000年3月起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有關的學生事務的日常管理。葉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

自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葉念廸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葉念廸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6月起，彼亦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

葉念廸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理工學院的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取得肇慶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本科文憑。

葉念廸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2.3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將用作(i)收購其他學校；(ii)擴充本集團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iii)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及(iv)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在內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配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繼續由董事會審閱及不時更新且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8年：每股0.1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並將於2020年7月7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8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1.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7.8%），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7.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6.1%）。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周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5至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82頁的本公司儲備概要，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表現。將打造綠色校園及綠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令學生養成環保及綠色發展的習慣，對我們學校及社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產生及排放，以確保學校經營及管理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李小魯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李小魯博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以此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葉念喬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75,000,000(L)	33.74%
	配偶權益 ⁽⁴⁾	375,000,000(L)	18.74%
葉濤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0(L)	14.99%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79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葉念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葉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Qiaog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L)	33.74%
Shu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75,000,000(L)	18.74%
舒麗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5,000,000(L)	18.74%
	配偶權益 ⁽³⁾	675,000,000(L)	33.74%
Chen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14.99%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46,666,667(L)	7.33%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46,666,667(L)	7.33%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AVII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ORCHID ASIA V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6,400,000(L)	6.8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79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念喬先生透過Qiaog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即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購買合共最多200,000,066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1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3.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66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其特別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倘行使購股權導致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行使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合資格參與者不會獲授購股權。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倘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擬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倘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6.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7.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9.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66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0%，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八年零十個月。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或現存的股份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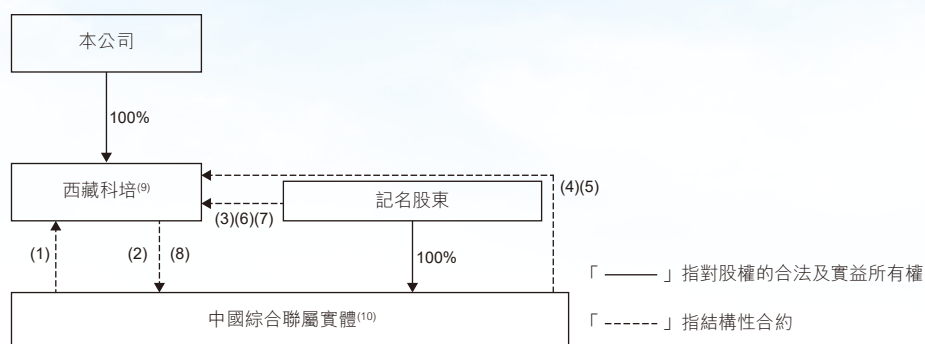
A. 概覽

本集團透過中國學校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廣東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加資格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學校及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肇慶科培」或「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與（其中包括）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肇慶科培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肇慶科培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肇慶科培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的權利及義務。
- (10) 廣東理工學院持有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1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中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肇慶科培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統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

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肇慶科培股東(即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慶先生)(統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並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出資人所佔中國學校的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肇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指導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肇慶科培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肇慶科培委任的每間中國學校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肇慶科培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學校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肇慶科培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念廠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配偶(「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肇慶科培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肇慶科培授出無息貸款。肇慶科培同意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肇慶科培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肇慶科培或中國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肇慶科培或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肇慶科培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出資人、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學生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100%	102%	92%	85%	72%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總資產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714,215	2,475,064

F. 結構性合約的監管框架及合法性

1.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作形式營辦，意味著外資方必須遵守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款》(「中外合作辦學條款」)，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在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籍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中國學校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理由是：(a)中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籍公民；及(b)中國學校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為中國籍公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

本公司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任何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向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可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相關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2.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本公司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申請仍在進行中。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行政官及(i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郇舒葉女士(「郇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行政官。尤其是，郇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郇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Stanfo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郇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呎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支出約185,000美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被廢除，但資格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本公司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格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公司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更新任何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

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肇慶科培股權須遵守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G.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西藏科培。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倘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施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倘本公司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i)資格要求；(ii)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的最新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廢除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科培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以致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記名股東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隨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葉念喬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85,000元)。

企業管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盡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自籌備其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代表董事會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葉念喬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	執行董事
查東輝	執行董事
李艷	執行董事
葉濤	執行董事
王傳武	非執行董事
徐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飛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現有組成人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高度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葉念喬	A/B/C/D
張湘偉	A/B/C/D
查東輝	A/C/D
李艷	A/C/D
葉濤	A/C/D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	A/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A/C/D
鄧飛其	A/C/D
李小魯	A/C/D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葉念喬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回顧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葉先生一直為本集

團的主要領導者，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到本公司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葉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則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作為參考的評估候選董事是否合適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甄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且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取得候選人的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委任為董事。提名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須審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委任、選舉或重選。特別是，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3.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及(如適用)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	4/4	1/1
張湘偉	4/4	1/1
查東輝	4/4	1/1
李艷	4/4	1/1
葉濤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4/4	1/1
鄧飛其	4/4	1/1
李小魯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主席)及鄧飛其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徐明博士(主席)	2/2
王傳武先生	2/2
鄧飛其博士	2/2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2020年3月27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務。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葉念喬先生(主席)	1/1
鄧飛其博士	1/1
李小魯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主席)及李小魯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查東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鄧飛其博士(主席)	1/1
查東輝先生	1/1
李小魯博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1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9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4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

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認為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且恰當。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的總費用(包括墊支)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2,600
總計	2,600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與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經理梁雪穎女士(「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李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女士。

於報告期內，李女士及梁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祈福路(電郵地址：ir@kepeieducation.com)。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2019年1月25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1至182頁所載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所得稅</p> <p>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p> <p>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學校(「中國學校」)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選擇成為民辦學校的廣東理工學院不要取得合理回報，而選擇成為民辦學校的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要求合理回報。根據 貴集團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過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中國學校並未就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起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年內概無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p>	<p>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及對年內中國學校納稅義務的評估； 評估管理層對相關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與 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相關學校的適用稅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獲得 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於2019年底前支付所得稅，以及中國學校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適當審閱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 貴集團的稅務地位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邀請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因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及• 評估 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64 551 268 579">收益確認</p> <p data-bbox="164 631 783 899">收益主要包括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該等費用於各學年初收取。學生的身份及適用課程均向有關教育機關登記。學費及住宿費乃參考該學年的學生人數及適用課程的年度費用計算，並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予以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入賬。鑒於交易額及交易量龐大以及高估收益的風險，吾等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164 950 783 1019">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收益金額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5。</p>	<p data-bbox="810 631 1082 659">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711 1430 858">• 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及有關收益的交易的整體程序，並評估 貴集團就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所設計及應用的監控及對計算合約負債及相關收益金額的監控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10 909 1430 978">• 進行分析性審閱，以評估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的收益； <li data-bbox="810 1030 1430 1142">• 抽樣檢查學費及住宿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登記表、付款記錄、向有關中國教育部門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以及學費及住宿費的付款匯款收據； <li data-bbox="810 1194 1430 1222">• 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負債金額；及 <li data-bbox="810 1274 1430 1379">• 將年內新招收學生人數與有關中國教育部門批准的招生人數對賬，並將該財政年度末的學生總人數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網站上的記錄對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14,215	575,451
銷售成本		(232,424)	(185,936)
毛利		481,791	389,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026	57,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44)	(14,540)
行政開支		(77,297)	(77,462)
其他開支		(789)	(4,603)
融資成本	7	(1,894)	(8,975)
分佔溢利／(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222	33
一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505)	—
除稅前溢利	6	458,210	341,956
所得稅開支	10	(1,936)	—
年內溢利		456,274	341,9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6,274	341,95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3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56,274	341,95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8,767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8,76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76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5,041	341,9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5,041	341,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22,592	1,274,380
使用權資產	14(b)	207,97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	198,10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2,170	1,94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6	141,695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2,65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136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93,045	128,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0,264	1,603,4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658	22,6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9,481	25,1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71,966	24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1,749	432,921
流動資產總值		1,442,854	726,82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411,870	334,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5,931	115,643
計息銀行貸款	23	—	10,000
租賃負債	14(c)	1,526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4	—	332,700
應付稅項		870	—
遞延收入	25	808	808
流動負債總額		521,005	793,7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21,849	(66,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2,113	1,536,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2,113	1,536,5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3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14(c)	9,039	—
遞延收入	25	3,161	3,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200	103,969
資產淨值		2,789,913	1,432,5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6	—
儲備	27	2,789,777	1,432,565
權益總額		2,789,913	1,432,565

.....
葉念喬
董事

.....
李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92,129	298,750	777,730	1,168,609
年內溢利	—	—	—	341,956	341,9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956	341,956
非上市業務之分拆	—	(78,000)	—	—	(78,00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88,505	(88,505)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129	387,255	1,031,181	1,432,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公允值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於2019年1月1日	—	—	14,129	387,255	—	1,031,181	1,432,565
年內溢利	—	—	—	—	—	456,274	456,2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28,767	—	28,7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67	456,274	485,041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時轉撥公允值儲備(附註17)	—	—	—	—	(4,569)	4,569	—
股東注資(附註27(b))	—	—	102	—	—	—	102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27(a))	102	(102)	—	—	—	—	—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26、27(a))	10	318,749	—	—	—	—	318,759
就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附註26、27(a))	24	758,720	—	—	—	—	758,744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1,693	—	—	—	—	1,693
股份發行開支	—	(31,167)	—	—	—	—	(31,167)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1、27(a))	—	(175,824)	—	—	—	—	(175,824)
轉撥自留存溢利(附註27(c))	—	—	—	105,314	—	(105,314)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	872,069*	14,231*	492,569*	24,198*	1,386,710*	2,789,91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89,77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32,5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8,210	341,95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894	8,975
匯兌收益淨額	5	(10,636)	(26,4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283	(33)
銀行利息收入	5	(21,700)	(4,565)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2,421)	(1,38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941)	2,700
已發放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	(808)	(8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6,681	57,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103	4,25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4,737	1,287
		478,440	383,2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745)	(5,8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996)	1,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05)	24,668
合約負債增加		77,306	76,16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	(400)
經營所得現金		520,300	479,059
已收銀行利息		19,741	4,565
已付中國利得稅		(1,06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975	483,6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975	483,6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		4,506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951	(123,9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78,11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144,5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48,4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0,421)	(420,21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8	53
於一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注資		(142,000)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5,059)	(244,717)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66,978	500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6,612)	—
處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22,7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3,883)	(514,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0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60,437	—
股份發行開支		(20,143)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24	—	330,000
新增銀行貸款		—	271,121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516,121)
已付利息		(10,659)	(17,11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13)	—
已付股息		(175,8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3,100	67,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8,192	37,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21	369,0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636	26,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1,749	432,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35,623	432,921
取得時原到期時間不到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1	576,126	—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49	432,921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49	432,9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iaog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 ^a	美國加利福尼亞 米爾皮塔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 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科培」)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 教育服務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肇慶科培」)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理工學院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及大專 教育服務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 ^{**&}	中國／中國內地	—	—	100%	提供中等職業 教育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來。

^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西藏科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以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之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的留存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的比較資料未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2.2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過渡性的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未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支付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這包括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人民幣202,698,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如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後見之明釐定租約年期

2.2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因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8,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98,1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附註19)	(4,594)
總資產增加	5,68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682
總負債增加	5,68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414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23%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68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5,682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就此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修訂後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是，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法計量。本集團並無確認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已考慮其是否因1)本集團內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2)其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移定價。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為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釐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被認為是一項業務時，其最低限度必須包括對產生輸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及一個重大過程。即使不包括產生輸出所需要的一切輸入及過程，業務亦可存在。該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取而代之，重點在於所收購的輸入及所收購的重大過程合共是否對產生輸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輸出的定義，以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所收購過程是否重大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的公允值集中測試，以可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追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修訂本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早前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該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作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共同控制安排之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議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權益(續)

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有任何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其他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了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理財產品、股權投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4%
電子設備	12.5%至19.4%
汽車	9.7%
傢俬及裝置	9.7%至19.4%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2至50年
物業及樓宇	5至6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及樓宇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義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從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支出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分類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乃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c)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倘權益工具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界定的股權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結轉至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利確立時，且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d)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始確認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自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利息。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整體上並無密切關聯的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內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學生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學生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向學生收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按一次性基準預先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換取轉讓予客戶的服務以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服務履約，則就附帶條件之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學校。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

若干金融資產已根據按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估值需要本集團作出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的估計，因此受限於不明朗因素。該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71,966,000元(2018年：人民幣246,1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且大部分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u>客戶合約收益</u>		
學費	655,566	521,114
住宿費	52,412	44,191
其他教育服務費*	6,237	10,146
	714,215	575,451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1,700	4,565
租金收入	17,125	16,830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808	808
收入相關	4,395	7,949
匯兌收益淨額	10,636	26,447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9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21	1,389
	81,026	57,988

* 年內，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學生的培訓服務)所收到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內攤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4,564	258,395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34,564)	(258,395)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11,870	334,564
於年末	411,870	334,56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306,795	236,985
住宿費	27,769	21,410
	334,564	258,395

(2)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學費	382,295	306,795
住宿費	29,575	27,769
	411,870	334,564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5,415	84,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891	10,912
		119,306	95,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6,681	57,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103	4,25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4,737	1,2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8	5
捐贈開支		—	1,585
核數師酬金		2,600	1,200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費用*		17,840	27,203
匯兌收益淨額	5	(10,636)	(26,447)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941)	2,7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2,421)	(1,389)
銀行利息收入	5	(21,700)	(4,565)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公允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8	—
銀行貸款利息	5,516	17,11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	1,365	3,300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359	20,415
減：資本化利息	(5,465)	(11,440)
	1,894	8,97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34	3,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30
	3,568	3,734
	4,168	3,73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
李小魯先生	200	—
鄧飛其先生	200	—
	600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109	34	1,143
張湘偉先生	—	968	—	968
葉濤先生	—	230	32	262
查東輝先生	—	380	34	414
李艷女士	—	359	34	393
	—	3,046	134	3,180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388	—	388
	—	3,434	134	3,56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269	34	1,303
張湘偉先生	—	1,055	—	1,055
葉濤先生	—	200	28	228
查東輝先生	—	360	34	394
李艷女士	—	352	34	386
	—	3,236	130	3,366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368	—	368
	—	3,604	130	3,734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18年：兩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2018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3	1,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01
	1,290	1,43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所得稅。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所得稅。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相關慣例，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則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

廣東理工學院的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因此廣東理工學院自成立起已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應用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的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頒佈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年內，相關部門並無就此頒佈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自成立起已應用稅收優惠待遇。

因此，年內概無就中國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通常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155	—
— 中國內地	1,781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36	—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58,210		341,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553	25.0	85,489	25.0
其他地方產生的虧損之較低稅率	(236)	(0.1)	1,404	0.4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56)	—	(8)	—
一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應佔虧損	126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1,737)	(24.4)	(88,497)	(25.9)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1	0.1	—	—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1,180)	(0.2)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	—	1,612	0.5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6)	—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936	0.4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8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70,47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6,658,000元)。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177,000元(2018年：人民幣20,811,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175,824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18年：每股0.1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56,274,000元(2018年：人民幣341,956,000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67,808,222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2018年：1,500,000,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被視為當年自始至終已發行)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成1,000,000股(「股份分拆」)(附註26)。同日，1,499,000,000股普通股透過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附註26)。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透過發行353,334,000股新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附註26)。同時，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強制自動轉換成146,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4)。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於2019年2月15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98,000股額外股份，於2019年2月22日初步可供認購(「超額配發」)(附註26)。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允值變動及利息(如適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6,274	341,956
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	3,300
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2,7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6,274	347,956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u>股份</u>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	1,000
於2019年1月10日股份分拆的影響	999,000	999,000
於2019年1月10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499,000,000	1,499,000,000
於2019年1月25日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137,022,831	—
於2019年1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330,101,079	—
於2019年2月22日超額配發的影響	684,312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7,808,222	1,500,000,000
<u>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u>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80,003,942
	1,967,808,222	1,580,003,942
<u>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u>		
基本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3元
攤薄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2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10,163	180,545	13,324	106,267	27,836	1,538,135
累計折舊	(109,782)	(91,616)	(9,656)	(52,701)	—	(263,755)
賬面淨值	1,100,381	88,929	3,668	53,566	27,836	1,274,380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00,381	88,929	3,668	53,566	27,836	1,274,380
添置	35,406	36,028	1,473	13,848	128,224	214,979
處置	—	(50)	—	(36)	—	(86)
轉讓	34,705	—	—	—	(34,705)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2,676)	(20,728)	(1,344)	(11,933)	—	(66,68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7,816	104,179	3,797	55,445	121,355	1,422,5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80,274	215,049	14,797	118,923	121,355	1,750,398
累計折舊	(142,458)	(110,870)	(11,000)	(63,478)	—	(327,806)
賬面淨值	1,137,816	104,179	3,797	55,445	121,355	1,422,59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934,487	156,581	13,260	76,504	27,566	1,208,398
累計折舊	(81,858)	(73,645)	(7,902)	(43,475)	—	(206,880)
賬面淨值	852,629	82,936	5,358	33,029	27,566	1,001,518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2,629	82,936	5,358	33,029	27,566	1,001,518
添置	892	24,463	64	29,763	275,054	330,236
處置	—	(58)	—	—	—	(58)
轉讓	274,784	—	—	—	(274,784)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7,924)	(18,412)	(1,754)	(9,226)	—	(57,31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00,381	88,929	3,668	53,566	27,836	1,274,38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10,163	180,545	13,324	106,267	27,836	1,538,135
累計折舊	(109,782)	(91,616)	(9,656)	(52,701)	—	(263,755)
賬面淨值	1,100,381	88,929	3,668	53,566	27,836	1,274,38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1,024,000元(2018年：人民幣634,163,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中國部門頒發所有權證書。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仍在辦理取得該等所有權證的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並無重大障礙。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完全折舊且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2,748,000元(2018年：人民幣86,861,000元)。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使用的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就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2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5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外。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58,504
增加	48,451
年內於損益確認	(4,25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2,698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2,698	5,682	208,380
增加	—	11,378	11,378
提早終止	—	(5,682)	(5,682)
折舊費用	(4,594)	(1,509)	(6,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104	9,869	207,973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82
新租賃	11,378
提早終止	(5,682)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478
付款	(1,29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565
分析：	
即期部分	1,526
非即期部分	9,039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2018年：無)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d)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09
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12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110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7,1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3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621	12,53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816	11,625
於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3,823	7,162
於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638	3,608
於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378	76
於五年後	577	195
	22,853	35,197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70	1,948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49	研究智能 製造技術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透過中國內地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後作出。因此，本集團將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視為合營企業。

下表說明並非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222	33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2	3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	2,170	1,9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1,695	—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6,000,000元	45	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6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該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580
非流動資產	260,007
流動負債	73,710
資產淨值	314,877
與本集團於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
本集團分佔該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資產淨值	141,695
該投資賬面值	141,695
收益	—
年內虧損	1,1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23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62,653	—

於2019年，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兩項上市股權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值儲備中累計的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28,767,000元。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2019年，本集團出售於一項上市股權投資的全部股權，原因是該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出售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2,726,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4,569,000元已轉入留存溢利。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34,800	23,9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42)	(1,307)
	29,658	22,650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應收學生金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0,249	19,030
1至2年	6,089	2,572
2至3年	2,305	883
3年以上	1,015	165
	29,658	22,65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07	6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	4,737	1,287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902)	(601)
於年末	5,142	1,307

虧損撥備增加(2018年：增加)乃由於以下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

- (i) 虧損撥備因第2、3及4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737,000元(2018年：虧損撥備因第4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87,000元)；及
- (ii) 虧損撥備因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增加人民幣902,000元(2018年：人民幣601,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學生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特定學生畢業滿一年後予以撇銷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學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2019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0	24,435	—	21,997	—
第2類	25	4,299	1,072	64	16
第3類	50	1,921	961	524	262
第4類	75	4,145	3,109	1,372	1,029
		34,800	5,142	23,957	1,307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乃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形勢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4,594
預付開支	4,328	2,168
預付上市開支	—	11,024
按金	8,656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16,497	4,358
	29,481	25,1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9,481	25,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供應商的按金。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非流動	(a)	50,136	—
流動	(b)	271,966	246,106
		322,102	246,106

(a)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投資為一家海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人民幣50,136,000元。該產品以美元計值。該產品並無給定的收益率。該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b)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投資包括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71,966,000元。有關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於六個月內到期，預計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70%至3.60%。理財產品為低風險保本型產品。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述投資均未逾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623	432,921
定期存款	576,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49	432,92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88,112	264,012
港元	21,665	634
美元	601,972	168,2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8,112,000元（2018年：人民幣264,01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內各不相同的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8,382	18,552
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5,582	22,050
應付獎學金	10,719	6,534
應付合作教育費用	1,360	1,650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5,050	5,957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	29,013	27,027
其他應付稅項	5,550	2,867
應計上市開支	—	16,774
應計利息	—	3,300
其他	10,275	10,932
	105,931	115,643

* 該金額指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3 計息銀行貸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75	2019年	1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9	2024年至2028年	100,000	5.39	2024年至2028年	100,000
			100,000			110,0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10,000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76	—
五年以上	90,624	100,000
	100,000	110,000

附註：

銀行貸款亦由若干關連方免費擔保。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念廠先生、陳欣妮女士、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及江西科培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 葉念廠先生、葉濤先生及肇慶科培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與Skyline Miracl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葉念喬先生、Orchid Asia VII, L. 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kyline Mirac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且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緊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自2018年11月1日（包括該日）起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
到期日	2020年4月30日，除非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將該日期延長至2022年4月30日
自動轉換	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A/B \times C$$

其中：

A = 人民幣330,000,000元

B = 人民幣4,500,000,000元，即本公司的協定估值

C = 預期緊隨轉換股份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將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7.33%
-------------------------------	-------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續)

-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i)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上市申請；
 - (ii) 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本公司的上市申請；
 - (iii) 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
 - (iv)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乃基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
 - (v)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並非基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
 - (vi) 上市未於到期日前31日或之前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任何事件首次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或葉念喬先生按人民幣330,000,000元提早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另加自2018年5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i)、(iii)或(v)的情況)或2018年11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ii)、(iv)或(vi)的情況)直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按15%的年利率累計計息，但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於發生日期的31天後行使該權利，則第32天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按6%的年利率累計計息。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贖回或購回的權利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不再持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終止。

擔保人

葉念喬先生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保證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Orchid Asia VII, L. 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共同及個別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允許於轉換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固定百分比，故將予發行的股份絕對數目不固定，在轉換發生前未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類轉換選擇權通常不能歸類為權益，因為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可能變化，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持有人相對於其他股東處於更好的經濟地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按每股2.48港元的價格發售353,334,000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2019年1月2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全部本金已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轉換股份數目為146,666,667股。

25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4,777	5,585
從損益扣除	(808)	(808)
於年末	3,969	4,777
流動	808	808
非流動	3,161	3,969
	3,969	4,777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本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6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8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33	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2,000,798,667股股份(2018年：1,000股普通股)	136	—

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1,000,000股。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發行前		1,000,000	—
資本化發行	(a)	1,499,000,000	102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b)	146,666,667	10
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b)	353,334,000	24
超額配發	(c)	798,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798,667	136

(a) 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14,990美元的款項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

26 股本(續)

- (b)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0)，且按每股2.48港元的價格發售353,334,000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強制自動轉換成146,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2019年2月15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按每股2.48港元配發及發行79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3%。

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 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是本公司在支付擬派股息時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b) 資本儲備 — 其他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年內新增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注入額外實繳資本。

27 儲備(續)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淨收入不少於25%轉撥發展基金，而不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撥備金額至少為學校年淨收入或資產淨額年增長之25%。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1,378,000元及人民幣11,378,000元，涉及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安排(2018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332,700	332,7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5,682	—	5,68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682	332,700	338,382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318,759)	(318,759)
公允值調整	—	(13,941)	(13,941)
新租賃	11,378	—	11,378
提早終止	(5,682)	—	(5,682)
利息開支	478	—	478
付款	(1,291)	—	(1,29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65	—	10,56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18年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30,000
公允值調整	2,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32,7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291)

29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18年：無)。

30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9,441	19,4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租期商定為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509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5
	6,414

3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79	7,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	512
	8,393	7,56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9,658	29,6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2,653	—	62,6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5,153	25,1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102	—	—	322,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1,749	1,111,749
	322,102	62,653	1,166,560	1,551,315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9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92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0
租賃負債	10,565
	127,157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650	22,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7,358	7,3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106	—	24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2,921	432,921
	246,106	462,929	709,035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681	27,681
計息銀行貸款	—	110,000	110,0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32,700	—	332,700
	332,700	137,681	470,381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計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值因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基金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報價。

本集團投資未上市投資，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值。

下表概述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未上市投資 (附註20)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理財產品： 2019年：2.70%–3.60% (2018年：2.75%–3.7%)	2019年：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100個基點，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348,000元。 (2018年：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 100個基點，將導致公允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469,000元)。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62,653	—	—	62,6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36	—	271,966	322,102
	112,789	—	271,966	384,755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6,106	246,106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未上市投資 — 理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6,106	78,500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收益總額	1,044	1,389
購買	1,173,527	244,717
處置	(1,148,711)	(78,500)
於12月31日	271,966	246,106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0,000	—	100,000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0,000	—	100,000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332,700	332,7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700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	330,000
公允值調整	(13,941)	2,700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18,759)	—
於12月31日	—	332,70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2018年：無)。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產生。

下表闡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216	4,216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216)	(4,216)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606	32,606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606)	(32,606)
2018年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652	16,65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652)	(16,652)

* 不包括留存溢利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期限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34,800	34,8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b)	25,153	—	25,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1,111,749	—	1,111,749
— 尚未逾期				
		1,136,902	34,800	1,171,702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期限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23,957	23,9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b)	7,358	—	7,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432,921	—	432,921
		440,279	23,957	464,236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c)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寄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按要求	不到 3個月	3至不到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14	1,541	9,652	525	12,232
計息銀行貸款	—	1,362	4,117	31,047	97,968	134,4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592	—	—	—	—	16,592
	16,592	1,876	5,658	40,699	98,493	163,318

2018年	按要求	不到 3個月	3至不到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1,382	4,117	21,874	112,620	149,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681	—	—	—	—	27,68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30,000	—	—	—	—	330,000
	357,681	11,382	4,117	21,874	112,620	507,674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維護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33,205	897,684
資產總額	3,423,118	2,330,249
資產負債率	18%	39%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截至2020年1月初，本集團已提供並完成2019/2020秋季學期的教育服務。由於疫情爆發期間學校關閉，本集團春季學期被推遲。本集團已於學校關閉期間為學生實施若干替代行動計劃，包括實施在線模塊及網站遠程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替代行動計劃，董事已評估並初步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董事將繼續對疫情的發展保持警惕，並酌情採取額外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續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未重列，並繼續按照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報告。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3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3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5,5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6,463	2,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6	168,780
流動資產總值	803,388	348,020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	17,4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55	3,1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332,700
流動負債總額	980	353,3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2,408	(5,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545	(5,285)
資產/(負債)淨值	852,545	(5,285)
權益/(權益虧絀)		
股本	136	—
儲備(附註)	852,409	(5,285)
總權益/(權益虧絀)	852,545	(5,2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3,329)	(3,329)
年內虧損	—	—	(1,956)	(1,9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56)	(1,95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5,285)	(5,285)
年內虧損	—	—	(14,477)	(14,4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477)	(14,477)
股東注資	—	102	—	102
股份資本化發行	(102)	—	—	(102)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18,749	—	—	318,749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758,720	—	—	758,720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1,693	—	—	1,693
股份發行開支	(31,167)	—	—	(31,167)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175,824)	—	—	(175,824)
於2019年12月31日	872,069	102	(19,762)	852,409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